

台北市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
 字號：府財四字第 8602526400 號
 附件：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函影本
 二份

受文者：**財政局**

正本：台北市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行文表）

副本：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兼復貴處八十六年四月三日北審(三)字第八六〇〇五八九號函）、本府財政局

主旨：貴單位經管之不動產涉及建築時應加強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業務之橫向聯繫，避免該不動產因設計或使用不當致未達耐用年限即需報廢拆除，造成資源浪費並影響人員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審(三)字第八五〇四五〇八號函及八十六年四月三日北審(五)字第八六〇〇五八九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該處原函影本二份供參。

市長 **陳水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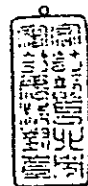
(函) 處計審市北臺部政審
局

保	存	年	限
號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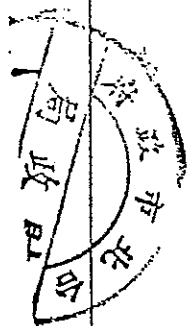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臺 北 市 政 府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發 文			年 月 日	
				附 件	字 號			
							自 動 解 密	
主 旨：貴府函為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報廢未達耐用年限之物料倉庫乙案，既查明倉庫因結構 無法長期承載重量造成樓地板塌陷，設計與施工及使用究有無可歸責問題，請自行 切實查處。								



說明：復 貴府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85府財四字第八五〇九三八八七號函



審計官
兼處長
王添成



審計部校對章
台北市審計處

(函) 處計審市北臺部 審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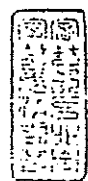
限年存保

號 檔

<p>即速副知本處參考。</p>	<p>府已通知所屬各單位間應加強業務橫向聯繫，以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之公函乙份，</p>	<p>主旨：貴府函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報廢未達耐用年限物料倉庫之檢討改進措施乙案，貴</p>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p>審政局 文者臺 北市政府</p>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北審(五)字第八六〇〇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府收第 8602526400

說明：復 貴府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府財四字第八六〇一〇八八〇〇〇號函。



審計官
兼處長

王添成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